|  |
| --- |
|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珍贵树木） |
| 申请单位（个人） | 张某某 | 联系电话 | 135XXXXXXX | 机构代码证或身份证号码 | 　33012219822XXXXXXXXX |
| 机构或家庭地址 | 桐庐县 分水乡镇 县东村 |
| 企业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
| 申请事项 | □采伐 🗹采挖 | 树种 | 金钱松 | 数量（株） | 1 | 起源 | 🗹天然□人工 |
| 树龄（年） | 230 | 树高（米） | 20 | 生长情况 | 🗹良好 □不佳 □已枯死 |
| 胸径（米） | 1 | 蓄积（立方米） | 8 | 权属 | 🗹集体 □个人 □国有 |
| 树木地点位于 | 县乡镇村（小地名）村口祠堂 | 挂牌号 |  |
|  属 □古树名木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
| 申请采伐原因： | 依据《珍贵树木采伐许可服务指南》申请条件填写如下： |
| 申请材料附件 | 申请人已提交材料：（在下列选项方框内打√） 🗹1.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林权证或权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3.申请采伐（采挖）珍贵树木彩色照片；（原件） □4.2株及以上珍贵树木申请采伐（采挖）的，表格内只需填写合计数量、蓄积，其他内容可填“附清单”，内容包括：树种、数量、起源、树龄、树高、胸径、单株蓄积、生长情况、挂牌号等，清单需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申请采挖的，应提交移植保护方案。（原件）□5.古树名木倾倒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应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意见；因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的，应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意见；因科学研究、国防、外交特殊需要的，应附相关部门说明文件；因工程建设需要的采伐（采挖），应附立项文件和列入重点工程文件复印件（国家规定不需立项的项目除外）及所在位置示意图；涉及使用林地的，应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6.申请采伐（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附《采集证》复印件。申请《采集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按“一件事”办理的，应当按照《采集证》办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办理《采集证》时已提交的材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需要重复提交。附件材料（一式3份）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后，申请表原件连同附件材料（2份）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转报省林业局；盖章后申请表复印件连同附件材料（1份），与省林业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结果复印件一并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决定的枯死珍贵树木采伐，附件材料（一式1份）经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后，与许可决定结果一并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存档。许可同意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复印件报省林业局备案。 |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人）提供的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权属无纠纷，村民无异议，保证按规定采伐，要求上级部门批准采伐。  |
|
| 　 | 　 | 　 |  申请人签字（章）：  | 张某某 |
| 权属及采伐公示情况说明 | 兹有本村（单位）（户、组）申请采伐林木的山场四至清楚无纠纷，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确系其所有；该申请表所列有关内容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村（单位）公示 天，结果如下：  |
|
| 证明人（2人以上）：  | 李某某陈某某　 |  年 月 日 县东村村委会 （公章） |
| 申请材料初审 |  |
|
| 　 | 　 | 　 | 材料审核人员： 年 月 日 |
|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审查意见（需备注限额安排情况） | 限额安排情况：不占限额。安排我县（国有/集体）林中（商品林/公益林）其他采伐（天然/人工）限额立方米。 |
|
| 责任人：  | 　 | 　 |  年 月 日 （公章） |
| 县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  |
|
| 责任人：  | 　 | 　 |  年 月 日 （公章） |

申请表正反面印制。